

公布轉蛋中獎機率 保障遊戲玩家權益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經濟部研擬之「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 6 點修正草案，增訂揭露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的機率相關規範，較原規定更進一步保障消費者權益，後續將由經濟部依法公告，並輔導業者遵守規範。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要求遊戲業者應揭露中獎機率：

鑑於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中獎機率公布與否，是影響消費者交易決定的重要資訊，亦容易衍生消費爭議，爰增訂業者應於官網首頁、遊戲登入頁面或購買頁面及遊戲套件包裝上，載明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的機率；透過資訊充分揭露，強化消費者權益維護。

二、明定中獎機率的定義：

為使應露機率的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範圍更加明確，爰明定中獎機率的定義，係指遊戲內消費者付費後，取得機會中獎商品，或另完成活動設定條件始能獲得獎項的機率。

三、明定中獎機率應揭露的範圍：

為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明定機率揭露的範圍包括「有提供直接或間接、部分或全部付費購買之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亦即，只要涉及付費購買，不論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的形式如何轉換、轉換次數，皆應公布中獎機率：

- (一) **直接**：消費者付費後直接取得者。例如：消費者付費後抽獎抽到香水 A（虛擬商品），業者應揭露香水 A 的中獎機率。
- (二) **間接**：消費者付費後間接取得者。例如：消費者付費後抽獎抽到香水 A，再用 3 瓶香水 A 合成 1 瓶香水 B，業者亦應揭露合成香水 B 的機率。
- (三) **部分**：若商品之取得或活動之參與需要付費，有部分費用必須由消費者支出。例如：拿鑰匙開寶箱，道具寶箱可透過打怪免費取得，惟活動鑰匙必須消費者花錢買，則寶箱取得之商品亦應揭露機率。
- (四) **全部**：若商品之取得或活動之參與需要付費，消費者必須負擔全部費用。例如：拿鑰匙開寶箱，活動鑰匙及道具寶箱皆要花錢才能取得，寶箱取得之商品自應揭露機率。

四、明定中獎機率揭露的方式：

為避免實務上業者以概括不明確的方式揭露機率（例如：很高、很低），

爰明定機率應以「數字百分比(%)」方式記載，使消費者客觀上更清楚瞭解商品或活動的機會中獎性質，以利消費者理性判斷消費。

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消保處)提醒消費者，購買機會中獎商品或參與活動，不代表即可獲得特定獎項；在付費購買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前，應先確認該商品或活動是否清楚揭露機率，並詳閱中獎資訊，避免衝動消費、過度投入金錢卻無所獲。

最後，消保處也呼籲遊戲業者，誠實公布機率，充分揭露中獎資訊，營造友善遊戲環境；所提供的契約應符合「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如果不符合規定，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規定，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簡易型一日遊新規範 出遊踏青好夥伴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交通部提報之「簡易型一日遊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俟交通部公告後，即可上路施行。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表示，本案所稱簡易型一日遊，係指業者於旅遊當日在固定地點(如：捷運站出口)，供消費者現場臨時報名參團的國內團體一日旅遊。草案規範重點如下：

一、強化契約審閱規定

為使消費者瞭解契約內容，並考量簡易型一日遊具有臨時起意報名參加的特性，明定業者應該在簽約前，充分向消費者說明契約內容，並由雙方簽訂契約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表示同意，以維護消費者知的權利。

二、明定業者應清楚揭露的資訊

常見旅遊行程、旅遊費用內含項目等資訊記載不明確，導致衍生消費糾紛，因此，明定契約應載明簽約地點、日期、旅遊行程、旅遊費用、消費者集合出發的時間地點及最低組團人數等內容，以充分揭露資訊，杜絕爭議。

三、明定出發前解除契約的效果

- (一)消費者在旅遊開始前解除契約者，不得請求退還旅遊費用，且應繳交行政規費並賠償損害。但業者因此可節省或無須支出的費用，應退還消費者。
- (二)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出發時，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業者應扣除已代繳的行政規費、必要費用後，將餘款退還消費者。

四、明定旅遊內容變更的效果

- (一)因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未達成契約所定旅程、交通、餐飲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視可歸責事由輕重程度的不同，消費者得請求業者賠償各該差額一定倍數的違約金，如有難於達預期目的之情形者，並得終止契約。
- (二)旅遊途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契約內容履行時，為維護旅遊團體的安全及利益，業者得變更旅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餐飲、交通工具，所增加的費用，不得向消費者收取；減少的費用，應予退還。

五、明定業者協助處理的義務

- (一)消費者在旅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事故時，業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必要的協助及處理。
- (二)未經消費者要求或同意，業者不得臨時安排購物行程或於車上兜售。若消費者在業者安排的特定場所購買的物品，有貨價與品質不相當或瑕疵者，得於受領後一個月內，請求業者協助處理。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參加簡易型一日遊國內團體旅遊前，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選擇依法登記且領有旅行業執照的合法業者。
- 二、查詢當日天氣資訊概況、評估自身能力，挑選適合自己參加的行程，並衡量是否自行投保旅遊平安保險。
- 三、詳細審閱契約內容，留意集合出發時間，避免發生未及隨團出發的情況。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也呼籲業者，所提供的契約內容應符合「簡易型一日遊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如果契約內容與前開規定不合，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處罰。

房客申請租金補貼，無須房東事先同意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表示，近期媒體報導，部分房東無視法規規定，明確拒絕或以「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等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房客申請「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下簡稱租金補貼)，嚴重減損政府照顧弱勢租屋族群之政策美意。

行政院消保處進一步說明，申請租金補貼是房客的權利，房客僅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即可提出申請，「無須」事先取得房東之同意。

此外，現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簡稱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對於調漲租金及提前終止租約，已有下列規定，租賃雙方均應遵行：

一、不得調漲租金

為保障房客權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訂，房東於租賃期間內不得「調漲」租金。但房東若體恤房客，願意「調降」租金者，則不受限制。

二、不得提前終止租約

為讓房客安心居住，避免臨時被迫搬遷，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訂，除房客有法定事由(例如：未繳租金或管理費達2個月租金額、擅自將房屋轉租他人、故意毀損房屋而不修繕等)或房東和房客於簽約時有約定可以提前終止租約之情形外，原則上房東均應依約履行，不得藉故提前終止租約。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房客，申請租金補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維護自身權益：

一、「無須」事先取得房東同意

租金補貼是政府為實現居住正義，減輕弱勢租屋族群經濟負擔所提出之貼心政策，性質上是屬於房客的權利，只要符合資格的房客，都可以自行決定並直接提出申請，「無須」事先取得房東之同意。

二、若遇刁難可提出申訴或檢舉

若遇到房東拒絕、刻意刁難或以「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等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申請租金補貼之情形，可檢具事證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或消保官提出申訴或檢舉。

行政院消保處亦呼籲房東，出租房屋賺取租金之同時，除租賃契約書內容須符合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外，亦應遵守契約精神，依約履行。不得為了自身利益，用「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等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房客申請租金補貼、申報租賃費用支出或遷入戶籍。

公布六大電商販售應施檢驗商品之檢驗字號抽查結果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於六大電商所屬 10 個網購平台抽查電火鍋、電暖器、燙整髮棒等應施檢驗商品 270 件，其中 135 件送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準局）認定違規，已通知平台業者下架。行政院消保處已請標準局協助平台業者建立應施檢驗商品上架把關機制，並貫徹定期自主查核。

近期媒體報導許多網拍平台都能買到未經政府檢驗的不合格電器產品，其商品安全性堪慮。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保處於本(111)年 3 月分別在露天拍賣、PChome(商店街、線上購物)、momo(購物網、摩天商城)、Yahoo(購物中心、拍賣、超級商城)、蝦皮及東森購物等六大電商 10 個網購平台，擇定電火鍋、電暖器、燙整髮棒等 3 種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每個平台均抽查 27 件，查核該商品有無標示商品檢驗字號。查核結果如下（詳如附表）：

一、 違規件數從高至低：

- (一) 總排行前三名，依序為 Yahoo 拍賣(25 件)、PChome 商店街(17 件)、露天拍賣(15 件)及 Yahoo 超級商城(15 件)並列第三。
- (二) 拍賣平台間排名，依序為 Yahoo 拍賣(25 件)、露天拍賣(15 件)、蝦皮(13 件)。
- (三) 商店街或商城間排名，依序為 PChome 商店街(17 件)、Yahoo 超級商城(15 件)、momo 摩天商城(14 件)。
- (四) 電商自營購物中心間排名，依序為 Yahoo 購物中心(13 件)、東森購物(9 件)、PChome 線上購物(8 件)、momo 購物網(6 件)。
- (五) 品目間排名，依序為電暖器(48 件)、燙整髮棒(44 件)、電火鍋(43 件)。

二、 合格件數最高前三名依序為 momo 購物網(21 件)、PChome 線上購物(19 件)、東森購物(18 件)。

三、

行政院消保處呼籲網路賣家應落實經濟部 106 年 11 月 28 日經標字第 10604605690 號公告「以通訊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應提供消費者之資訊」，如交易之商品屬經公告應依商品檢驗法執行檢驗並應標示商品檢驗標識者，企業經營者有義務揭示該等資訊。另行政院消保處表示，本次 Yahoo 旗下的拍賣與購物中心違規排名均高居第一，超級商城則排名第二，另抽查 Yahoo 拍賣的燙整髮棒之違規率更高達 100%，該公司應加強自主查核並為消費者把關。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在電商平台上購買應施檢驗商品時，務必選購網頁上有揭示其商品檢驗標識或提供完成檢驗程序證明之資訊。

本處111年3月網路查核下列應施檢驗商品之違規情形

平臺業者名稱: 露天拍賣	查核件數	經標準局認定違規 · 通知平台業者下 架件數	違規占比
電火鍋	9	2	22.22%
電暖器	9	6	66.67%
燙整髮棒	9	7	77.78%
	27	15	

備註:本處查核露天拍賣違規占比最高為燙整髮棒

平臺業者名 稱:PChome商 店街	查核件數	經標準局認定違規 · 通知平台業者下 架件數	違規占比
電火鍋	9	5	55.56%
電暖器	9	6	66.67%
燙整髮棒	9	6	66.67%
	27	17	

備註:本處查核Pchome商店街違規占比最高為電暖器與燙整髮棒

平臺業者名稱: PChome線上 購物	查核件數	經標準局認定違規 · 通知平台業者下 架件數	違規占比
電火鍋	9	4	44.44%
電暖器	9	1	11.11%
燙整髮棒	9	3	33.33%
	27	8	

備註:本處查核Pchome線上購物違規占比最高為電火鍋

平臺業者名 稱:momo購物 網	查核件數	經標準局認定違規 · 通知平台業者下 架件數	違規占比
電火鍋	9	2	22.22%
電暖器	9	2	22.22%
燙整髮棒	9	2	22.22%
	27	6	

備註:本處查核momo購物網，此三種商品違規占比大致相同

平臺業者名 稱:momo摩天 商城	查核件數	經標準局認定違規 · 通知平台業者下 架件數	違規占比
電火鍋	9	4	44.44%
電暖器	9	7	77.78%
燙整髮棒	9	3	33.33%
	27	14	

備註:本處查核momo摩天商城違規占比最高為電暖器

本處111年3月網路查核下列應施檢驗商品之違規情形

平臺業者名稱: 蝦皮	查核件數	經標準局認定違規 · 通知平台業者下 架件數	違規占比
電火鍋	9	3	33.33%
電暖器	9	5	55.56%
燙整髮棒	9	5	55.56%
	27	13	

備註:本處查核蝦皮違規占比最高為電暖器與燙整髮棒

平臺業者名 稱:YAHOO購 物中心	查核件數	經標準局認定違規 · 通知平台業者下 架件數	違規占比
電火鍋	9	7	77.78%
電暖器	9	4	44.44%
燙整髮棒	9	2	22.22%
	27	13	

備註:本處查核YAHOO購物中心違規占比最高為電火鍋

平臺業者名 稱:YAHOO拍 賣	查核件數	經標準局認定違規 · 通知平台業者下 架件數	違規占比
電火鍋	9	8	88.89%
電暖器	9	8	88.89%
燙整髮棒	9	9	100.00%
	27	25	

備註:本處查核YAHOO拍賣違規占比最高為燙整髮棒

平臺業者名 稱:YAHOO超 級商城	查核件數	經標準局認定違規 · 通知平台業者下 架件數	違規占比
電火鍋	9	6	66.67%
電暖器	9	3	33.33%
燙整髮棒	9	6	66.67%
	27	15	

備註:本處查核YAHOO超級商城違規占比最高為電火鍋與燙整髮棒

平臺業者名稱: 東森購物	查核件數	經標準局認定違規 · 通知平台業者下 架件數	違規占比
電火鍋	9	2	22.22%
電暖器	9	6	66.67%
燙整髮棒	9	1	11.11%
	27	9	

備註:本處查核東森購物違規占比最高為電暖器

金管會將於近期預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等 5 項子法修正草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表示，配合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強保法），規範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強制車險），已完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等 5 項子法修正草案，將於近期內依法辦理預告。

金管會表示，微型電動二輪車納入強制車險承保範圍後，將有助於因微型電動二輪車事故所造成傷亡之受害人，能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以及有投保強制車險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可將其應負之賠償責任，於強制車險之理賠範圍內移轉予保險公司承擔，以減輕自身負擔。

有關 5 項子法修正草案，金管會業邀集交通部、內政部、法務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等機關（構）研商在案。相關修正重點整理如次：

項次	法規名稱	修正內容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增列微型電動二輪車過戶之補（換）發保險證作業同機車之方式。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配合微型電動二輪車，修正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方式。
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修正草案	新增微型電動二輪車費率表
4	汽車之範圍及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修正草案	增訂應訂立強制車險契約之汽車種類，包含強保法第 5 條之 1 施行後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之微型電動二輪車。
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期間修正草案	增列微型電動二輪車之保險期間。

另為便利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之投保，新車投保期間為 5 年，主要係考量 5 年期保單可減少投保、續保作業等附加費用成本，以一年保費 539 元，5 年期保費 1,990 元，平均 1 年保費僅 400 元，可減輕民眾負擔，

且可避免民眾因保險中斷而遭處罰及註銷牌照；另輔以期間內車輛報廢時，保險公司可予退費之機制。

金管會表示，為廣納多方意見以期法規修正方向臻於周延，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法規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提供意見。

汽車之範圍及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汽車之範圍，包括下列：</p> <p>(一)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之汽車。</p> <p>(二)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所稱動力機械，指無須依賴其他車輛運送，可逕依自備之動力及傳動系統、車輪或履帶移動之機械。</p> <p>(三)其他動力車輛：其他各種非依軌道行駛，具有運輸功能之陸上動力車輛。但不包括下列：</p> <p>1、依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管理辦法規定之動力式輪椅、醫療用電動代步車。</p> <p>2、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p> <p>3、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四十公斤以下之其他動力車輛。</p> <p>(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之一施行</p>	<p>一、汽車之範圍，包括下列：</p> <p>(一)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之汽車。</p> <p>(二)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所稱動力機械，指無須依賴其他車輛運送，可逕依自備之動力及傳動系統、車輪或履帶移動之機械。</p> <p>(三)其他動力車輛：其他各種非依軌道行駛，具有運輸功能之陸上動力車輛。但不包括下列：</p> <p>1、依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管理辦法規定之動力式輪椅、醫療用電動代步車。</p> <p>2、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u>電動自行車</u>。</p> <p>3、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四十公斤以下之其他動力車輛。</p>	<p>一、總統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微型電動二輪車，視為本法所稱汽車，投保義務人應依本法之規定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本保險）契約；同條第二項規定，道交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義務人應於該條文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以及同條第三項規定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義務人未曾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者，其所致汽車交通事故不受本法之保障。</p> <p>二、依上述規定，爰修正第三款第二目，並增訂第四款，本法所稱之汽車範圍，包含本</p>

<p><u>後已投保之微型電動二輪車。</u></p>		<p>法第五條之一施行後已投保之微型電動二輪車。</p>
<p>二、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如下：</p> <p>(一)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之汽車。但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軍用車輛於作戰期間，不在此限。</p> <p>(二)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三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p> <p>(三)汽車牌照報廢、繳還、繳存、繳銷、吊銷或註銷後仍行駛之汽車。</p> <p>(四)<u>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之一施行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微型電動二輪車。</u></p>	<p>二、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如下：</p> <p>(一)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之汽車。但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軍用車輛於作戰期間，不在此限。</p> <p>(二)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三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p> <p>(三)汽車牌照報廢、繳還、繳存、繳銷、吊銷或註銷後仍行駛之汽車。</p>	<p>同第一點之說明，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道交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微型電動二輪車應訂立本保險契約，及依第二項規定，道交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義務人應於該條文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爰增訂第四款，本法第五條之一施行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應訂立本保險契約。</p>
	<p>三、本公告自即日生效。本會會銜交通部九十四年六月一日金管保四字第○九四○二五六一二三一號、交路字第○九四○○三一八二一號公告，及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金管保四字第○九七○二五六二五一二號、交路字第○九七○○○</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本次修正內容生效日期，將於公告中敘明，爰刪除本點。</p>

	八六五五號公告，自 即日廢止。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四年十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九十六年六月、九十六年十二月、九十八年十二月、九十九年七月、九十九年十二月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六次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微型電動二輪車納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範圍，保險期間為一年期至五年期，修正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方式。本辦法共計十二條，本次修正二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微型電動二輪車保險期間，並考量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方式涉及精算專業能力，將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方式，修正為由主管機關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委託之費率擬訂專業機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u>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之費率擬訂專業機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u></p>	<p>第二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應<u>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保險期間為一年期者，不得低於依最近之月底日提供最近十二個月純保費的二分之一；超過一年期至二年期者，第一年不得低於依最近之月底日提供最近十二個月純保費的四分之三，第二年不得低於依最近之月底日提供最近十二個月純保費的四分之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所稱最近之月底日係指提供資料之評估基準日次日之前一個月底日。</u></p>	<p>配合微型電動二輪車新車領牌一律投保五年，舊車依其已使用年期，保險期間為一至五年，須增訂三年期、四年期及五年期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方式，惟考量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方式涉及精算專業能力，另參考第三條，提存再保分入業務未報賠款準備金之固定比例之訂定方式，規定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主管機關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本法)委託之費率擬訂專業機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爰修正第一項並刪除第二項。</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之一自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至第六條自一〇〇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自○年○月○日</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之一自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至第六條自一〇〇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次係配合本法修正條文修正，亦應配合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爰修正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之第二條條文施行日期。</p>

施行。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布，期間分別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一百年八月三十日、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及一百十年六月二十四日修共七次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增訂將微型電動二輪車視為本法所稱之汽車，屬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爰修正本辦法。本辦法共二十四條，本次修正二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微型電動二輪車過戶補(換)發保險證之作業方式，採與機車相同作業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將載有保險條款之文書、保險證交與要保人。</p> <p>本保險契約內容有變動者，應以批單更正之，必要時並得換(補)發保險證。</p> <p><u>汽、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u>過戶換(補)發保險證作業如下：</p> <p>一、汽車過戶時，汽車所有人得選擇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新汽車所有人得另訂立一年期新契約，原保險契約辦理終止。</p> <p>(二)新、原汽車所有人同意直接辦理移轉程序，保險人換(補)發新保險證交予新汽車所有人辦理車輛異動手續。</p> <p>二、<u>機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u>過戶時，機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得選擇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新機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另訂立新保險契約，原保險契約</p>	<p>第九條 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將載有保險條款之文書、保險證交與要保人。</p> <p>本保險契約內容有變動者，應以批單更正之，必要時並得換(補)發保險證。</p> <p>汽、機車過戶換(補)發保險證作業如下：</p> <p>一、汽車過戶時，汽車所有人得選擇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新汽車所有人得另訂立一年期新契約，原保險契約辦理終止。</p> <p>(二)新、原汽車所有人同意直接辦理移轉程序，保險人換(補)發新保險證交予新汽車所有人辦理車輛異動手續。</p> <p>二、機車過戶時，機車所有人得選擇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新機車所有人另訂立<u>一年期或二年期</u>新保險契約，原保險契約辦理終止。</p> <p>(二)新、原機車所有人</p>	<p>配合本法第五條之一規定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投保本保險之規定，修正第三項，增列微型電動二輪車過戶換(補)發保險證作業，採與機車過戶相同作業方式，並酌修文字。</p>

<p>辦理終止。</p> <p>(二)<u>新、原機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u>所有人同意直接辦理移轉程序，保險人換（補）發新保險證交予新機車或<u>微型電動二輪車</u>所有人辦理車輛異動手續。</p> <p>(三)依主管機關實施之<u>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u>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權益轉移通知書辦理，保險人收到資料後將補發轉移批單或保險證寄予新機車或<u>微型電動二輪車</u>所有人。</p>	<p>同意直接辦理移轉程序，保險人換（補）發新保險證交予新機車所有人辦理車輛異動手續。</p> <p>(三)依主管機關實施之機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權益轉移通知書辦理，保險人收到資料後將補發轉移批單或保險證寄予新機車所有人。</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自○年○月○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次係配合本法修正條文修正，亦應配合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爰明定本次修正之第九條條文施行日期。</p>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期間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如下：</p> <p>一、<u>汽車</u>：除第二點之<u>機車</u>及第三點之<u>微型電動二輪車</u>另有規定外，保險期間為一年。</p> <p>二、<u>機車</u>：保險期間為一至二年。</p> <p>三、<u>微型電動二輪車</u>：保險期間為一至五年。</p> <p>(一)<u>新車領牌或使用年</u> <u>期未達一年者</u>，保險期間為五年。</p> <p>(二)<u>使用年期一年(含)</u> <u>以上未達二年者</u>，保險期間至少為四年。</p> <p>(三)<u>使用年期二年(含)</u> <u>以上未達三年者</u>，保險期間至少為三年。</p> <p>(四)<u>使用年期三年(含)</u> <u>以上未達四年者</u>，保險期間至少為二年。</p> <p>(五)<u>使用年期四年(含)</u> <u>以上或保險期間屆滿辦理續保者</u>，保險期間至少為一年。</p> <p>四、<u>領用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之汽車、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u>或領用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保險期間依其牌</p>	<p>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如下：</p> <p>一、<u>汽車</u>：除第二點之<u>機車</u>另有規定外，保險期間為一年。</p> <p>二、<u>機車</u>：保險期間為一至二年。</p> <p>三、<u>領用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之汽車、機車</u>或<u>領用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u>：保險期間依其牌照或通行證之有效期間，最長為一年。</p>	<p>一、配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本法）第五條之一規範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本保險）之規定，增訂微型電動二輪車之保險期間，及酌修文字。</p> <p>二、為強化本保險有效性之維持，及考量微型電動二輪車一般電池使用年限通常為三年至五年，新車領牌一律投保五年，舊車依其已使用年期，保險期間為一至五年。</p> <p>三、投保義務人於保險期間屆滿，考量其車輛尚可使用狀態，辦理續保時，保險期間至少為一年。</p>

照或通行證之有效期間，最長為一年。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由財政部、交通部會銜發布，迄今已經歷十四次修正。

為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管及納保，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本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本保險）。未依規定投保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五條之一規定，將微型電動二輪車視為本法所稱汽車，投保義務人應依本法規定訂定本保險契約。為配合本法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入本保險承保範圍，爰本次新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微型電動二輪車部分)」。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 (微型電動二輪車部分)(新增)

(○年○月○日起適用)

保險期間	微型電動二輪車
一年期	539
二年期	929
三年期	1,300
四年期	1,652
五年期	1,990

說明：

- 一、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依法終止本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應退還之未到期保險費計算方式如次：
 - (1)若未到期之保險期間不足一年者，保險人應以扣除當年度保險人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費用後剩餘之保險費，按當年度未到期日數比例，計算應退還之保險費。
 - (2)若未到期之保險期間等於或超過一年者，保險人應將未到期完整年度之保險費全數退還，其他剩餘不足一年保險期間應退還之保險費比照前述(1)之退費方式辦理。
- 二、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投保本保險時，保險人將開始蒐集被保險人年齡、性別及違反交通規則而肇事紀錄等從人因素資料，俾為日後續保時，計算保險費之依據。
- 三、上表微型電動二輪車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合計一年期為203.53元、二年期269.25元、三年期為320.00元、四年期355.00元、五年期380.00元，其中包含(一)保險人之業務費用一年期為200元、二年期為265元、三年期為315元、四年期350元、五年期375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1)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其受託人(不得為保險公司所屬業務員)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經由保險公司網站或公開招標等方式向保險公司，投保一年期本保險者至少應給予60元之保費優惠、投保二年期本保險者至少應給予80元之保費優惠、投保三年期本保險者至少應給予100元之保費優惠、投保四年期本保險者至少應給予120元之保費優惠、投保五年期本保險者至少應給予140元之保費優惠，但優惠保費不得超過保險人之業務費用。(2)經核准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應將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所節省之成本，於手續費範圍內酌予保費優惠，但不得高於保險人給予要保人之優惠。(二)健全本保險之費用一年期為3.53元、二年期為4.25元、三年期為5元、四年期為5元、五年期為5元。
- 四、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6%)與安定基金之提存率(0.2%)，均以上表規定之保險費為計提基礎。
- 五、領用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之微型電動二輪車，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之保險費，其中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與一年期保險相同，其餘之保險費以一年期保險費於扣除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按其保險期間所占一年期間(365日)之比例計算之。